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法官分受之案件，依法令或其他規定，應行合議審判者，應切實行合議審判程序。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規定之事件，於分案前，應先經分案之庭長或審判長審核，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報請院長核定後，分案依合議方式審理。認為不必要者，則依輪分方式，交由法官獨任審判。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案件或依前項交由法官獨任審判之案件，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得報經庭長或審判長轉報院長後行之。庭長或審判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亦得於徵詢法官之意見，陳報院長後行之。 院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亦得於徵詢庭長或審判長及法官意見後，命組織合議庭審理之。	一、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庭法官分受之案件，依法令或其他規定，應行合議審判者，應切實行合議審判程序。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規定之事件，於分案前，應先經分案之庭長或審判長審核，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報請院長核定後，分案依合議方式審理。認為不必要者，則依輪分方式，交由法官獨任審判。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十款案件或依前項交由法官獨任審判之案件，如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得報經庭長或審判長轉報院長後行之。庭長或審判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亦得於徵詢法官之意見，陳報院長後行之。 院長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者，亦得於徵詢庭長或審判長及法官意見後，命組織合議庭審理之。	一、配合第三點第一項款次變更，修正本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
三、下列民事事件，除依法	三、下列民事事件，除依法	一、因祭祀公業派下權、

行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者外，為重大案件： （一）因營建工程事件涉訟者。 （二）因醫療糾紛涉訟者。 （三）因海洋污染、工業污染、環境保護涉訟者。 （四）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涉訟者。 （五）因國際貿易及海商事件涉訟者。 （六）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其他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繁雜者。 前項第六款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得由院長斟酌當地社會經濟實際情形增減之。	行簡易程序或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者外，為重大案件： （一）因營建工程事件涉訟者。 （二）因醫療糾紛涉訟者。 （三）因海洋污染、工業污染、環境保護涉訟者。 （四）因祭祀公業派下權涉訟者。 （五）因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涉訟者。 （六）因國際貿易及海商事件涉訟者。 （七）因保險契約涉訟者。 （八）因勞動契約涉訟者。 （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陸佰萬元。 （十）其他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繁雜者。 前項第九款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得由院長斟酌當地社會經濟實際情形增減之。	保險契約、勞動契約涉訟之民事事件，雖涉及民事特別法，惟祭祀公業派下權糾紛，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祭祀公業條例後，法律關係已趨明確，實務上此類案件爭點多僅為繼承及派下資格存否之事實認定問題。另因保險契約及勞動契約涉訟事件，均屬社會上常見之契約糾紛類型，且非高度複雜或新型法律爭點之案件類型。倘上述事件涉訟金額甚鉅或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繁雜，而有合議審判必要者，得依第一點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行合議審判程序，已無逕列為重大案件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為重大案件，鑑於社會經濟狀況已有變遷，前開金額或價額之標準顯屬偏低，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二十規定，均以一千萬

		元為費用徵收級距之一，爰提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本點第一項第九款款次已變更為第六款，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四、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未修正，款次移列為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